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新明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234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新明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

一、第5至6行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」補充為「明知該錢包為脫離他人所持有之物，且當財產價值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新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已為思慮成熟之人，竟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僅為一己之私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另考量被害人戴銘賢所受之損失程度、雙方並未和解、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前科素行狀況(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本案犯罪動機及目的等節，暨其職業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詳卷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侵占被害人所遺失之新臺幣8,5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法宣告沒

收，然因未扣案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至扣案之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機車駕駛執照、金融卡、信用卡各1張，雖屬被告涉犯本案侵占犯行所得之物，然業於警方調查中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資佐證，觀諸上開規範之意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琿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賴心瑜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